

**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粉 250 吨、色母 500 吨、母粒 7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粉 250 吨、色母 500 吨、母粒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蓬环审[2020]306 号）进行项目建设。2021 年 2 月 6 日，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南 7 号 全部（中心位置坐标：N 22.672080°，E 113.10233°），占地面积 1273.2m²，总建筑面积 3600m²，年产色粉 250 吨、色母 500 吨、母粒 700 吨。项目主要工艺为投料、热熔挤出、切粒、破碎等。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密炼机	2	台
2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5	台
3	单螺杆挤出机	3	台
4	搅拌机	10	台
5	破碎机	5	台
6	混料桶	7	台
7	吹膜机	2	台
8	注塑机	2	台
9	储料桶	1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0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粉 250 吨、色母 500 吨、母粒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年7月10日对其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江蓬环审[2020]306号），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月完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色粉250吨、色母500吨、母粒700吨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不排放。

（二）废气

（1）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条20米排气筒排放；

（2）投料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条20m排气筒排放。

四、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粉250吨、色母500吨、母粒70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南7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色粉250吨、色母500吨、母粒700吨。	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粉250吨、色母500吨、母粒70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南7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色粉250吨、色母500吨、母粒700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评分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4817吨/年。	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条20米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20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9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评分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80%，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评分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100328），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不低于75%的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粉 250 吨、色母 500 吨、母粒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306号),其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美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粉 250 吨、色母 500 吨、母粒 7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